

证券代码：300455

证券简称：康拓红外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7,767,9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拓红外	股票代码	300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昶辉	周沛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院 1 号楼 2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院 1 号楼 2 层	
传真	010-68378620	010-68378620	
电话	010-68378620	010-68378620	
电子信箱	caochanghui@cchbds.com.cn	zhoupeiran@cchbd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部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35,171,972.39	927,742,355.27	22.36%	778,509,1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24,687.75	143,177,885.94	7.99%	125,205,2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76,018.42	141,913,619.95	7.02%	120,382,8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4,284.12	70,759,660.10	-244.28%	30,881,05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4	0.2252	-4.35%	0.1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4	0.2252	-4.35%	0.1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8.30%	-7.97%	15.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586,020,705.65	2,278,461,278.89	13.50%	1,423,361,8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0,759,802.36	1,440,628,716.08	8.34%	866,665,403.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94,377.02	136,332,671.72	205,794,401.08	704,450,5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236.93	9,655,776.66	24,618,109.30	111,996,56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7,970.10	9,655,608.97	23,935,105.81	111,847,3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7,090.83	108,872,641.12	-126,458,125.67	-48,991,708.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2%	144,399,791	0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国有法人	17.57%	126,120,066	126,120,06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1%	94,133,728	26,595,744			
中国空间技术	国有法人	4.43%	31,786,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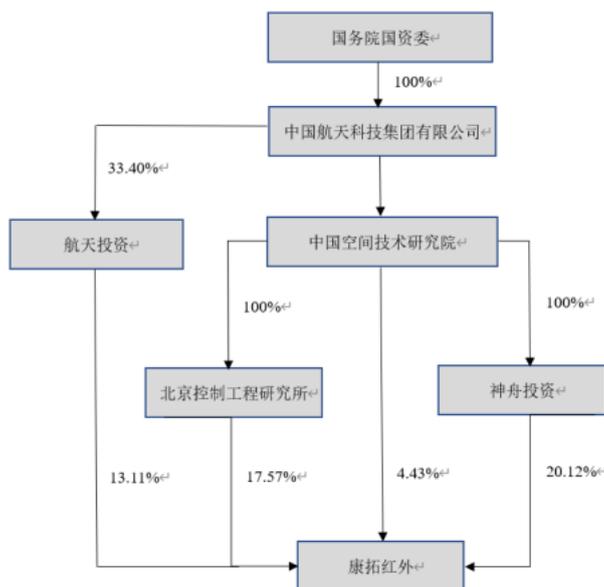
研究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17,553,191	17,553,19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5,292,553	15,292,55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4,355,300	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3,297,872	13,297,8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2,797,623	0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308,510	9,308,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康拓红外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公司紧密围绕控制技术，重点聚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核工业三大国家战略性行业领域，形成了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及检修系统、智能测试仿真系统和微系统与控制部组件、核工业自动化装备三大业务板块的产业格局。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轩宇空间、轩宇智能等优势资源，公司的管理与业务实现初步融合，整体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加强。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6%，实现净利润1.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9%。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公司迅速贯彻落实上级单位部署，把职工的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实现了零感染、零疑似，公司坚持科学、有序、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全力开展年度各项经营工作，疫情防控和经营业绩取得“双胜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及检修系统	252,745,706.30	40,046,274.02	42.51%	-19.77%	-44.58%	2.73%
智能测试仿真系统和微系统与控制部组件	551,668,613.50	105,871,418.30	28.53%	20.18%	33.54%	-0.79%
核工业及特殊环境智能装备系统	330,757,652.57	33,190,497.14	19.17%	115.24%	116.38%	-6.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